

2024-2025 年度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指引

甲、一般資料

1. 計劃目的

本計劃是為有需要的學生不會因家庭的財政情況而損失入讀本校的機會（包括來自綜援家庭的學生及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財政資助的學生）。

2. 申請資格

2.1 申請者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

2.2 申請者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本校採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AFI）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但本校的資助幅度較學生資助辦事處的機制為寬鬆）。

3. 提供 / 處理個人資料

3.1 申請人有責任詳實及真確地填妥申請表並附上所需證明文件副本。填報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3.2 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及附上之證明文件副本只作處理及核實學費減免申請的用途。

3.3 本校或會聯絡各家庭成員的僱主來核實你填報的資料。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你的申請資格將被取消以及可能被檢控。

3.4 你所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不過，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申請表內填寫的個人資料。

乙. 填寫表格須知

警告

本校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 / 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十年。

1. 請用黑色或藍色筆清楚填妥申請表格。填寫前，仔細閱讀下列事項。
2. 關於「英文姓名」一項，請先填寫姓氏，並用大楷填寫。例：英文姓名：CHAN TAI MAN
3. 關於「香港身分證號碼」一項，請參考下列格式。如有家庭成員未持有香港身分證，請遞交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出生證明書等。例：香港身分證號碼：A 123456 (7)
4. 請提供在資格評估申請表內所列出的家庭成員的
 - a. 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
 - b. 收入的證明文件，如適用。
 - * 假如申請人能夠提供家庭收入證明文件，例如糧單、稅單、領取薪金的銀行自動轉帳或其他證明文件，便不需要使用此證明書。
 - * 假如申請人使用收入聲明書，必須解釋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本校或許採用統計處等部門所提供的數據 / 資料以評定申請人住戶成員的收入。

第一部份 學生資料

第二部份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必須是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2. 通訊地址：請用英文填寫。可參照水費單、電費單、煤氣單或電話費單等。

第三部份 家庭成員資料

1. 本校在評估你的資格時，家庭成員通常指
 - a. 你和你的配偶；及
 - b. 你所有同住的未婚子女；及
 - c. 同住受供養的父母。
2. A 項---配偶：如配偶已身故、離婚或分居，請圈出適當類別及提交有關文件證明。
3. B 項---同住未婚子女：
 - a. 請填寫同住未婚子女的資料。
 - b. 請圈出適當類別，表示子女的現況，例如：在小學、中學、就業、失業或其他。
 - c. 如子女擬在下一學年入讀中學或小學，請圈出適當類別。
4. C 項---供養父母：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供養父母是指你的父親或母親，包括你配偶的父母，他 / 他們須沒有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在提交申請前至少六個月

 - a. 與你的家人同住；或
 - b. 居住於你自置或租用的單位；或
 - c. 在其自置單位或安老院居住，並由你提供全部生活費。
5. 如你填寫任何不是你子女或父母的人士，請於第五部份第二項詳列姓名及原因。

第四部份 家庭收入

1. 現時職業：請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職業及機構等。請註明你或你的配偶是否家庭主婦 / 失業。
例如：
申請人職業：文員 工作機構：ABC COMPANY 辦事處電話：1234 5678
配偶職業：家庭主婦 工作機構： / 辦事處電話： /
2. 家庭成員全年收入：請提供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 12 個月內的總收入。有關遞交文件，可參閱丙部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例如：
 - a. 申請人總收入 \$120,000
 - b. 申請人配偶總收入 \$ 98,000
 - c. 同住的未婚子女總收入 \$ 72,000
 - d. 親屬及朋友的津貼 \$ 10,000

3. 以下是須填報的收入種類，不須填報的收入也列出作參考。

須填報的收入		不須填報的收入	
1	薪酬（包括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兼職、短期工作的薪金，當中不包括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1	政府或關愛基金援助項目下發放的資助 / 津貼（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高齡津貼（即生果金） / 長者生活津貼 / 傷殘津貼 / 再培訓津貼 / 就業交通津貼 / 在職家庭津貼等）
2	雙糧 / 假期工資	2	長期服務金 / 約滿酬金
3	津貼（包括超時工作 / 生活 / 房屋或屋租 / 交通 / 旅遊 / 膳食 / 教育 / 輪班津貼等）	3	遣散費
4	花紅 / 獎金 / 佣金 / 小賬	4	貸款
5	研究生助學金	5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 / 公積金
6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6	遺產
7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例如販賣、駕駛的士 / 小巴 / 貨車，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7	慈善捐款
8	贍養費	8	保險 / 意外 / 傷亡賠償
9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貼（包括金錢及住屋、匯款、按揭還款、租金、水、電、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	9	僱員強積金 / 公積金供款 （不須填報的供款上限為全年18,000元）
1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11	物業 / 土地 / 車位 / 車輛 / 船隻的租金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		
12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 / 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		

第五部份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如欲提供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請填寫有關家庭成員的姓名和加以解釋；否則請把本部份留空。

第六部份 聲明

請細閱該段，然後在適當空位簽署。

丙. 遞交表格及證明文件須知

1. 申請人請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遞交本校校務處。
2. 證明文件包括：
 - a. 你和第三部分所述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並貼在「香港身分證副本」表格上；及
 - b. 如適用，住安老院或你自置或租賃的單位受供養父母，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生活開支收據副本；及
 - c. 如適用，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證明文件副本（只限於長期病患者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人士）；及
 - d.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全年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

受薪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 / 合夥業務 / 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

丁. 備忘

遞交表格前，請仔細覆查以下項目：

- 第二部：所填報資料的準確性
是否已為擬在下一學年就讀中、小學的子女，圈出適當類別
- 第三部：全年收入的準確性
- 第四部：表格是否已簽署
- 是否已提供所有家庭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是否已提供所有收入證明文件副本
- 如適用，是否已提供所有其他證明文件副本
-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870 8815 歐小姐洽